

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（核定本）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（派）之：

- 一 佃農委員四人。
- 二 自耕農委員二人。
- 三 地主委員二人。
- 四 臺北市農會理事長。
- 五 本府地政局局長及主管科長。

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遴聘為本會委員：

- 一 現任公務人員。
-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。
- 三 在學肄業學生。
- 四 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者。
-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第六條 佃農委員、自耕農委員及地主委員，由本府地政局就佃農、自耕農及地主中，向市長推薦遴聘之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解除其職務：

- 一 資格變更。
- 二 辭職。
- 三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。但非因違反本身職務受緩刑之宣告或易科罰金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五 無故不出席會議連續達三次，經通知仍無故不出席。

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本府地政局局長召集並擔任主

席。但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召集或擔任主席。

第十五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幹事一人至三人，由本府地政局派員兼任之。

第十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地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